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203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年5月19日通報 (3573560_11020300900_1_3573560_11020300900_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另教育部亦於110年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起至5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並請強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

1、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。

2、全國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
(1)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(2)教育學習場域：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(3)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。

(二)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：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；畢業典禮若需辦理，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。

(四)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：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。

(五)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

以上之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

1、林欣郁小姐(04)37061357/e-3248@mail.kl2ea.gov.

tw

2、胡文琳小姐(04)37061351/e-3309@mail.kl2ea.gov.

tw

（二）終身司：

1、補習班：賴靜儀小姐(02)7736-5679/asd5679@mail.

moe.gov.tw

2、課照中心：呂佳玲小姐(02)7736-5699/ap3097@mail.

moe.gov.tw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